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江山永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江山永暉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貸款90,000,000元人民幣，年利率為6%，為期36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借款方37.6%股權。借款方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江山永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的本金金額

貸款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

利率

貸款的年利率為6%，由江山永暉與借款方經公平磋商後，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報價利率釐定。

利息須按貸款每日尚未償還的餘額累計，並須自提取日起每年支付。

還款

借款方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

提早還款

借款方有權在到期日之前隨時向江山永暉發出10日事先書面通知，提早悉數償還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連同應計利息，惟須經江山永暉同意。

質押

貸款以應收賬款質押作擔保，據此，倘借款方違反按照貸款協議的還款責任，江山永暉有權從指定的借款方質押專用賬戶收回貸款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應計利息及與貸款有關的相關開支。

貸款的資金來源

貸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借款用途

貸款將用作借款方之一般營運資金。

授出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江山永暉將收取穩定的貸款利息收入來源。貸款按年利率6%計息，由於貸款的利率高於本集團的平均借款成本，這將使本集團受益於正淨息差。此外，貸款以應收賬款質押作擔保，而質押的應收賬款總金額與貸款本息比率約為144%，故借款方提供之抵押品被視為充足。貸款亦將向借款方(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供其營運之用。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借款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BD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擁有37.6%股權。借款方之餘下62.4%股權由湖南瑾耀醫療器械貿易有限公司(由鄭彪先生及李磊先生分別最終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擁有。借款方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借款方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外，借款方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江山永暉及本公司的資料

江山永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宜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貸款協議及授出貸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應收賬款質押」	指	借款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市寶坤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作為質押人)與江山永暉(作為承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質押根據與借款方訂立的若干商業保理合約從七間獨立第三方收取最多約人民幣153,140,000元的應收賬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	指	借款方悉數提取貸款的日期
「授出貸款」	指	江山永暉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借款方授出的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山永暉」	指	江山永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江山永暉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江山永暉與借款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就授出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貸款到期的日期，即提取日第36個月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君宜先生、孫益文女士及唐健先生。